

2004年版

国家司法考试推荐用书

国家司法考试 名师大讲堂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审定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吴涛 钟兴国 著

■ 命题方向

在剖析各科历年考情与命题趋势的基础上，对该学科的2004年命题作出预测，并就此为广大考生提出针对性较强的复习备考策略。

■ 考点精华

以最新考试大纲为经，以重点法条和司法解释为纬，找出找准考试重点进行权威解读，从不同角度凸现司法考试之精华。

■ 精选范例

详尽解析典型真题，权威阐述命题范围、命题重点、命题思路、命题角度及命题趋势，以便考生“知己知彼、百战不殆”。

■ 好题精练

各科都编写了大量的预测试题，并逐一作了详细解析，以便考生举一反三，有效进行高密度、高强度的针对性训练。

■ 标准预测试卷

严格按照最新考试大纲精心编写两套标准化押题试卷，集中凸显考试的新内容、新趋势，让考生进行实战演习，及时查漏补缺。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04 年版国家司法考试推荐用书

国家司法考试名师大讲堂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审定

吴 涛 钟兴国 著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名师大讲堂·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编.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04.2
ISBN 7-80153-815-3

I. 国...

II. 国...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9144 号

书 名:国家司法考试名师大讲堂·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责任编辑:郑秉宏

选题策划:朱小平

出 版 者:人民日报出版社(北京金台西路2号/邮编:100733)

发 行 者:新华书店

印 刷 者:北京金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字 数:288 千字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11.25

印 次:2004 年 2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153-815-3/D·137

定 价:18.00 元

司考新突破 名师大讲堂

(出版前言)

为帮助参加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的广大考生快捷高效地进行备考复习,及时把握命题方向,全面掌握考试内容,透彻理解考核重点、难点与疑点,我们特地组织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北京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等单位一批司法考试辅导名师,共同精心编写了这套丛书。

本书严格按照最新考试大纲分科编写,共分为 10 分册:《法理学、宪法、法制史、法律职业道德》、《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商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标准预测试卷》。各科内容均由相应学科的辅导名师亲自撰写。各分册体例与特点如下:

◆**命题方向** 在剖析各科历年考情与命题趋势的基础上,对该学科的 2004 年命题作出预测,并就此为广大考生提出针对性较强的复习备考策略。

◆**考点精华** 以最新考试大纲为经,以重点法条和司法解释为纬,找出找准考试重点,从不同角度凸现司法考试之精华,并对其中的难点内容进行权威系统的解读,益于广大考生快速掌握。

◆**精选范例** 在对历年有代表性的考试真题进行详尽解析的基础上,对司法考试的命题范围、命题重点、命题理念、命题思路、命题角度及命题趋势等进行了总结概括,以便考生“知己知彼、百战不殆”。

◆**好题精练** 根据以上各部分总结出的命题规律,各科都编写了大量的预测试题,并逐一作了详细解析,以便考生进行高密度、高强度的针对性训练,巩固对考点的理解与掌握,并能举一反三。

◆**标准预测试卷** 严格按照最新考试大纲精心编写的两套标准化信息模拟试卷,不仅基本涵盖了各科的考核要点,强调对“易混、易漏、易误、易错”知识点的考查,而且集中凸现了考试的新内容、新趋势,并通过对答案的详尽解析,让考生明晰并掌握司法考试的答题思路、解题方法与应试技巧。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难免存在一些错漏不当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最后,衷心祝愿广大读者顺利通过 2004 年司法考试。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2004 年 2 月

目 录

国际法

【命题方向】	(1)
考情趋势	(1)
名师对策	(1)
【考点精华】	(1)
【精选范例】	(8)
2003 年考题	(8)
2002 年考题	(12)
【好题精练】	(16)
一、单项选择题	(16)
二、多项选择题	(24)
【答案诠释】	(36)
一、单项选择题	(36)
二、多项选择题	(41)

国际私法

【命题方向】	(49)
考情趋势	(49)
名师对策	(49)
【考点精华】	(49)
【精选范例】	(55)
2003 年考题	(55)
2002 年考题	(59)
2000 年考题	(63)
1999 年考题	(64)
1997 年考题	(64)
【好题精练】	(64)
一、单项选择题	(64)
二、多项选择题	(75)
【答案诠释】	(87)
一、单项选择题	(87)
二、多项选择题	(92)

国际经济法

【命题方向】	(101)
考情趋势.....	(101)
名师对策.....	(101)
【考点精华】	(101)
【精选范例】	(110)
2003 年考题	(110)
2002 年考题	(116)
2000 年考题	(121)
【好题精练】	(122)
一、单项选择题	(122)
二、多项选择题	(130)
三、案例分析题	(149)
【答案诠释】	(152)
一、单项选择题	(152)
二、多项选择题	(157)
三、案例分析题	(173)

国际法

【命题方向】

考情趋势

年 份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不定项选择题	案例分析题	总 分
2003 年	3	4	2		9
2002 年	4	4	2		10
2000 年	3	7			10
1999 年					

名师对策

我国司法考试(律考)恢复对国际法内容的考核,与当前国际形势的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美国等西方国家对台湾问题的干涉、美国对中国驻南斯拉夫大使馆的轰炸、中东和平问题、“9·11”事件及反恐战争等一系列国际焦点问题,要对它们作出基本的判断,就必须掌握一些国际法的基本原理。

以上是恢复考核国际法内容的原因所在,从中我们也能看出国际法部分的基本命题思路:着重考核一些具有现实指导意义的基本原理,要求能运用这些基本原理判断和解决一些实际问题,而不再局限于简单地考核理论。

【考点精华】

1. 国际法的特征

与国内法相比,国际法具有如下的特征:

(1)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国家享有主权,这就决定了国际法是平等者之间的法律。除国家之外,争取独立的民族和政府间的国际组织也是国际法的主体。国内法的主体则主要是自然人和法人,但自然人和法人都不是国际法的主体。

(2)国际法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而不是国家之上的法律,也不是国家之内的法律。国际法调整的对象主要是国家之间的关系,而国内法调整的对象主要是自然人、法人相互之间及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

(3)国际法是各国通过协议共同制订的。在国际社会没有任何超国家的立法机关来制订各国应遵守的国际法,而国内法是由一国的最高权力机关通过立法程序制订的。

(4)国际法的实施主要依靠国际法主体自动行动,而国内法的实施则依靠国家强制机关来实施和执行。

2. 国际法主体

国际法主体,是指具有独立参与国际法律关系的能力,在国际法上直接享受权利或承担义务的当事者或人格者。作为国际法主体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具有独立参加国际关系的资格即具备参加国际法律关系的权利能力。

(2)具有直接承受国际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的能力即具有参加国际法律关系的行為能力。

(3)是参与国际法律关系的国际社会成员。这一条件表明:a.进行国际交往,参与国际法律关系是成为国际法主体的前提条件。b.国际法主体必须是国际社会成员。所谓国际社会成员是指国际关系中的平等参与者,其可以是国家、民族,也可以是国际组织。

3. 国际法上的继承

(1)国家继承。

国家继承是指由于领土变更的事实而引起的国家之间权利和义务的转移。

国家继承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合法性,即国家继承必须符合国际法,一切与国际法相抵触的权利和义务的转移,均不属于国家继承的范围;二是领土性,即国家继承的权利和义务必须与所涉领土有关联,与所涉领土无关的不属于国家继承的范围。

引起国家继承原因的情况主要是领土变更的事实。领土变更情况主要有:独立、合并、分离、分立、部分转移。

目前,国际文件中将国际法上的继承按照其对象分为两大类:条约方面的继承和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包括:财产继承和债务继承。此外,按照实践还有档案继承、国际组织成员资格继承等。

①条约的继承。

条约的继承是指继承国对被继承国有效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继承,就实质而言,是被继承国的有效条约对继承国是否有效的问题。

②国家财产的继承。

所谓国家财产,是指国家继承发生时依被继承国国内法为该国所拥有的财产和利益。国家财产继承是指被继承国的国家财产转归继承国所有。考生应当注意“一个标准两个原则”的内容,即:被转属的国家财产与领土之间有关联的标准,随领土转移原则,实际生存原则。

③国家债务的继承。

国家债务是指一国对他国或国际组织所负的任何财政义务。根据罗马法上的“债务同财产一并转移”的原则,继承国既然继承了被继承国的财产,就应继承其债务。但在现代国际实

践中“恶债不予继承”。

④国家档案的继承。

国家档案继承的一般规则是,除新独立国家作为继承国的这一特殊情况外,其余各种类型的国家继承,首先由继承国与被继承国协议解决国家档案的转属,如无协议,则按国家档案与所涉领土有关联原则,确定档案的转属。由于档案的不可分割性,在解决其转属时,应注意保持档案的完整。但其他继承国有复制权。

⑤国际组织成员资格的继承。

国际组织成员资格继承的实质在于被继承国的国际组织成员资格是否转属继承国的问題。

(2)政府继承。

政府继承是指在同一国家继续存在的情况下,由于革命或政变导致政权更迭,代表该国的旧政府为新政府所取代,从而引起的权利和义务的转移。

(3)国际组织的继承。

国际组织的继承指一个国际组织因解体或合并而产生的,通过协议与另一国际组织之间权利和义务的转移。

一般来讲,一个国际组织解体或与其他国际组织合并时,并不必然或自动将权利和义务转移给其他国际组织。原则上讲,国际组织的继承的原因主要有:①被继承者与继承者达成继承协议;②原国际组织作出决议并为继承的国际组织所接受;③有关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就有关继承事宜作出决定等。

4. 国际法律责任

(1)国际不当行为。

国际不当行为泛指各种违背国际义务和国际法的能够引起国际法律责任的行为。国际不当行为包括两类:国际不法行为和国际罪行。国际罪行指违背对于保护国际社会的根本利益至关重要,以致公认为违背其便构成犯罪的国际义务的国际不当行为;国际不法行为指违背国际义务,而又未构成国际罪行的国际不当行为。

(2)国际法律责任的免除。

行为不法性与责任密切相关,如果某国际主体的行为被排除了不法性,该行为的国际法律责任也随之免除,根据国际实践,排除行为不法性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①同意;②对抗措施;③不可抗力和偶然事故;④避免危难;⑤国有化。

(3)国际法律责任形式。

从国际实践看,国际法律责任的形式主要有:①限制主权;②恢复原状;③赔偿;④道歉。

5. 领土

领土是指国家主权支配和管辖下的地球的特定部分。领土由领陆、领水、领空及其底土四个部分组成。

(1)领陆。

领陆即国家陆地疆界以内的全部陆地,包括大陆和岛屿。领陆是国家领土最基本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2)领水。

领水即国家领陆以内的水域和与领陆相邻接的一定宽度的水域。一般包括内水和领海两部分。另外,在群岛国的情况下,还包括群岛水域。

(3)底土。

底土指领陆下的底土和领水下的水床和底土。理论上普遍认为国家的底土可直达地心。

(4)领空。

领空指领陆、领水之上受国家主权管辖一定高度的空间。

国家边界是确定国家领土范围的界限,与国家领土的组成部分相适应。现代国家领土是一个由若干界面组成的立体空间,并不限于陆地边界。国家领土是指国家主权支配和管辖下的地球的特定部分及附属的特定上空。它由领陆、领水、领空和底土四部分组成。领陆是国家领土最基本的部分,是领土其它部分的依附。领水是国家主权管辖下的全部水域,包括内水和领海。领空是领陆和领水上方一定高度的空间。底土是领陆和领水面下的全部底土,理论上一直延伸到地心。相应的,国家边界也分为陆地边界、水域边界、空中边界和地下层边界。

6. 领海

(1)领海指邻接国家领陆、内水或群岛水域的,受国家主权管辖和支配的一定宽度的海水带。

(2)我国现行的领海制度主要内容有:

①我国的领海为邻接陆地领土和内水的一带海域。领海宽度为 12 海里,领海基线采用直线基线法划定。

②外国非军用船舶享有依法无害通过我国领海的权利;外国军用船舶进入我国领海,须经我国政府批准;外国潜水艇和其他潜水器通过我国领海必须在水面航行,并展示其旗帜。任何外国船舶在我国领海航行,必须遵守我国法律法规。

③外国核动力船舶和载运核物质、有毒物质或其他危险物质的船舶通过我国领海,必须持有有关证书,并采取特别预防措施。

④外国船舶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由我国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外国军用船舶或者用于非商业性的外国政府船舶在通过中国领海时,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我国主管机关有权令其立即离开领海。

⑤外国航空器进入我国领海上空须根据协议、协定或经我国政府批准。

⑥外国未经批准不得在我国领海进行科学研究、勘探、开发和利用活动及海洋作业。在我国领海内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必须经主管机关批准。以上均须遵守我国法律规定。

⑦对于通过我国领海的外国船舶上的犯罪行为,我们一般不行使管辖,但遇到罪行涉及我国公民或罪行扰乱了我国的和平、安宁和良好秩序或非法贩运毒品等罪行时,经船旗国请求协助,我国便得行使刑事管辖权。对于民事案件的管辖,我国通常采不干涉的态度。

⑧对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外国船舶,有关主管机关可以行使紧追权。

7. 毗连区

毗连区,又称邻接区或特别区,是指沿海国在毗连其领海的一定范围内,为对其海关、财政、卫生和移民等类事项行使管制而设置的区域。它从领海基线量起不超过 24 海里。

《领海及毗连区法》规定了我国的毗连区制度:

①毗连区的宽度为 12 海里。为避免理解概念时发生误解,保持与公约的表述统一,该法规定,毗连区外部界限为从基线量起等于 24 海里的线。

②我国在毗连区内的权利为:对在领陆、内水、领海内违反有关安全、海关、财政、卫生或出入境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行使管辖权。

③对违反我国法律者可以从毗连区内开始紧追。

8.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1) 专属经济区法律制度:

①我国的专属经济区,指我国领海以外并邻接领海的区域,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延至 200 海里。

②我国在专属经济区为勘查、开发、养护和管理海床上覆水域、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资源,以及进行其他经济性开发和勘查,如利用海水、海流和风力生产等活动,行使主权权利。

③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进入我国专属经济区从事渔业活动,必须经我国主管机关批准,并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及我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条约、协定。

④任何国家在遵守国际法和中国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我国的专属经济区享有航行、飞越的自由,在专属经济区内享有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以及与上述自由有关的其他合法使用海洋的便利。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路线,必须经我国主管机关同意。

⑤对在专属经济区内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可以行使紧追权。

(2) 大陆架法律制度:

①依《大陆架公约》第 1 条规定,大陆架指邻接海岸但在领海范围以外,深度达 200 公尺或超过此限度而上覆水域的深度容许开发其自然资源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

我国的大陆架,是我国领海以外依本国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如果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至大陆边外缘的距离不足 200 海里,则扩展到 200 海里。

②我国为勘查大陆架和开发大陆架的自然资源,对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

③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大陆架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必须经中国主管机关批准,并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④任何国家在遵守国际法和中国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我国的大陆架享有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但铺设的路线,须经中国主管机关同意。

9. 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和法律制度

(1)国家从事外空活动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共同利益原则,必须是为全体人类谋取福利和利益;自由探索和利用原则;不得据为己有原则;和平利用原则;救援宇航员原则;外空物体登记和管辖原则;国际责任原则;保护空间环境原则;国际合作原则。

(2) 外空活动的主要法律制度:

①登记制度:发射国应对其发射的空间物体进行登记。空间物体若由两个以上发射国发射,应由其共同决定其中的一个国家进行登记。外空物体的登记国对该外空物体拥有所有权和管辖控制权。

②营救制度:各国在获悉或发现航空器上的人员在其管辖区域、公海或不属于国家管辖的任何地方,应立即通知其发射国及联合国秘书长。对获悉或发现在一国领土内的宇航员,领土国应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营救宇航员,对于发生意外的空间物体应送还其发射国。如果一国有理由认为在其境内发现的空间物体是具有危险和有害性质的,则可通知发射国在该国的领导和监督下,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这种危险。

③赔偿制度:国家对其外空活动承担国际责任,不论这种活动是其政府部门或非政府部门。损害赔偿应由该物体的发射国承担。发射国对其空间物体在地球表面或给飞行中的飞机造成的损害,应负有赔偿的绝对责任。发射国的空间物体在地球表面以外的地方,对另一发射

国的空间物体造成损害,并因此对第三国或第三国的自然人或法人造成损害时:如果是在第三国的地球表面或对飞行中的飞机造成的,则前两国对第三国负绝对责任;如果对地球表面以外的其它地方的第三国外空物体或所载人员财产造成损害,则前两国依各自的过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10. 国籍

1980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共计18条,该法总结了我国30年来处理国籍问题的经验和实践,并参考了国际公约和世界各国的立法经验及其发展趋势,是一部既符合我国国情和民族传统,又符合世界各国立法趋势的国籍法,其立法原则和主要内容可归纳如下:

- ①各族人民平等地具有中国国籍的原则;
- ②不承认双重国籍原则;
- ③血统主义与出生地主义相结合的原则,这项原则体现在《国籍法》第4、5、6条;
- ④防止与消除无国籍原则;
- ⑤自愿申请与审批相结合的原则。

11. 庇护和引渡制度

(1) 领土庇护原则:

- ①行使庇护权是一国之主权,各国应相互予以尊重;
- ②犯有危害和平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之人,不在庇护之列;
- ③给予庇护的理由,由给予庇护之国家决定;
- ④给予庇护之国家不得准许享受庇护之人从事违反联合国宪章宗旨与原则之活动。

(2) 我国的引渡制度。

根据我国1996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第17条规定的精神以及我国签订的双边引渡条约或参加的国际公约,在实践中,我国一般按以下原则处理引渡问题:对于按照我国《宪法》规定予以庇护的人,拒绝向外国引渡,但种族隔离罪、灭绝种族罪、侵害应受保护人员以及其他公认为违反国际法的罪行,不属于政治犯罪;违反军法的罪行也不予引渡。中国有权拒绝引渡中国公民。坚持罪行特定原则。有关国家要求引渡按中国法律规定亦为犯罪的外国人,一般依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或协定办理。

庇护是指一国对于遭到外国追诉或迫害而前来避难的外国人,准予其入境和居留,给予保护,并拒绝将其引渡给另一国的行为。庇护是国家基于领土主权而引申出的权利。决定给予哪些人庇护是国家的权利。国家通常没有必须给予庇护的义务。庇护是基于领土的行为,关于领土以外的庇护,或称为域外庇护,最常见的是指利用国家在外国的外交或领事机构馆舍,船舶或飞机等作为场所进行的庇护。这种庇护是没有一般国际法根据的,而且常常带来对国际法其它规则的违背。

12. 外交关系与领事关系

(1) 国家对外关系机关:①国家元首;②政府和政府首脑;③外交部门。

(2) 使馆的特权与豁免。依《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规定,使馆主要享有以下特权与豁免:

- ①使馆馆舍不得侵犯;
- ②使馆档案及文件不得侵犯;
- ③通讯自由;
- ④免纳捐税、关税;
- ⑤使用国旗和国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

考生应当主要掌握不适用民事管辖豁免的规定:①涉及未明示以派遣国代表身份所订的

契约的诉讼;②涉及在中国境内的私有不动产的诉讼,但以派遣国代表身份所拥有的为领馆使用的不动产不在此限;③以私人身份进行的遗产继承的诉讼;④因车辆、船舶或者航空器在中国境内造成的事故涉及损害赔偿的诉讼。

在《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中未对进口枪支、弹药作出规定,本条例根据我国实际在第20条中规定:“领馆和领馆成员携带自用的枪支、子弹入出境,必须经中国政府批准,并且按照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条例还把“家属”定义为“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显得更加明确具体。

外交代表的民事管辖豁免与刑事管辖豁免不同,民事管辖豁免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豁免的三项例外即私有不动产之物权诉讼;以私人身份参与继承事件的诉讼;于公务范围外所从事的专业或商业活动的诉讼。另外,外交代表还不得对主动起诉引起的反诉主张豁免。与管辖相关,外交代表还免除作证义务,不仅不得被迫在法律程序中作为证人出庭作证,而且没有义务提供证词。

13. 条约

(1)缔约能力是指在国际法上合法缔结条约的能力。它是条约成立的必要条件,主要由国际法决定。缔约权与缔约能力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缔约权是指在国际法主体内部某个机关或个人缔结条约的权限,主要由国家和其他国际法主体的内部法律决定,作为缔约能力实现的必要补充。由于条约是国际法主体之间的协议,依现有国际法具有缔约能力的主体也只能是国际法主体。

(2)缔约程序在国际法上并无统一的规定,根据缔约国国内法的不同以及条约的性质和内容的区别,缔约程序也各有繁简。一般来说,条约的缔结有谈判、签署、批准和交换或交换批准书四个阶段,另外,还有一步骤是条约的登记与公布。

①谈判。

谈判是缔约各方为了确立相互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及就其他有关事项达成协议而进行的交涉过程。

②签署。

签署是缔约国认证条约约文或表示接受条约拘束的行为。签署一般在缔约国就条约约文达成后,依据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进行。

③批准。

所谓批准是缔约国的国家元首或其他有权机关对其全权代表所签署的条约确认,表示缔约国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一种方式。

④交换批准书。

交换批准书是缔结条约的双方互相交换各自国家有权机关批准条约的证明文件,使该条约产生法律效力的行为。

⑤条约的登记与公布。

为了把国家的缔约活动,置于国际法制和国际舆论的监督之下,防止秘密条约,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条约的登记与公布逐渐成为条约法上的制度。

(3)多边条约的缔结程序在很多方面与前述条约缔结的一般程序相同,但还有一些特殊程序规则。

①条约的加入。

加入是指未在多边公约上签字的国家成为缔约国受条约约束的一种正式法律行为。

②条约的保留。

条约的保留是指国家或国际组织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时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不论措辞或名称为何,其目的在于摒弃或更除条约中若干规定对该国或国际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果。

1969年《条约法公约》第33条:“如果一个条约是以两种或两种以上文字写成,除条约规定遇有解释分歧时应以某种文本为准外,每种文字的文本同一作准;条约用语在各作准文本内应推定意义是相同的,如有分歧,除条约明文规定的一种文字解释外,各方只受其本国文字约文的约束,而且不得从对方文字约文的不同解释中获得利益。”作准文字以外的条约译文,不能作为作准文本,但在解释时可作参考。

14.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法律方法

(1) 国际仲裁。

仲裁又称公断,是指争端当事方自愿把争端交给它们自行选任的仲裁者裁决并承诺服从其裁决的一种解决国际争端的法律方法。

仲裁是根据争端各方的仲裁协议以及其他条约中的仲裁条款进行的,形式上类似司法,但在性质上又与司法裁判不同。当事国基于自愿将争端交付仲裁的,就承诺服从仲裁协议,从而使仲裁裁决对当事国具有法律拘束力。这是仲裁区别于斡旋、调停、和解等政治解决方法的一个最主要的特征。

(2) 司法解决。

司法解决是指争端当事各方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或专门的国际法庭进行审理,并依据国际法作出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判决。

作为联合国主要机关之一的国际法院是目前国际社会中最具代表性的国际司法机构。考生可参考指定用书了解国际法院的相关内容。

《仲裁程序示范规则》指出,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裁决无效:仲裁协议无效;仲裁庭越权;仲裁员犯有诈欺行为;裁决理由不足或严重违反基本程序规则。在上述情况下,当事国可就组成新的仲裁庭达成协议,将争端提交新的仲裁庭裁决。当事国基于自愿将争端交付仲裁,就承诺服从仲裁协议,从而使仲裁裁决对当事国具有法律拘束力。

【精选范例】

1. 关于1993年6月成立的联合国前南国际法庭,下列选项中哪一种表述是正确的?

- A. 它是联合国大会设立的司法性质的附属机关
- B. 它是联合国安理会设立的司法性质的附属机关
- C. 它是普遍性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
- D. 它是联合国国际法院下属的刑事法庭

【解析】

本题答案为 B。前南国际刑事法庭的全称是“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国际法庭”。1993 年 6 月根据安理会决议在海牙成立。它是安理会的一个具有司法性质的附属机关。该法庭不是一个永久性的、普遍性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该机构跟国际法院是相互独立的两个国际司法机构。因此,本题 A、C、D 的说法都不正确。

2. 甲国是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甲国的船舶在各国管辖以外的某海底进行矿产开采作业时,其活动应遵守国际法的哪一种制度?

- A. 公海海底的开发制度
B. 甲国有关海洋采矿的国内法
C. 国际海底区域的开发制度
D. 公海自由制度

【解析】

本题答案为 C。首先分析题干,所谓的各国管辖以外的某海底就是国际海底地区域。国际海底地区域就是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这是对题干本身的剖析,到这里本题的问题就迎刃而解了。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对于国际海底区域的开发和利用应当遵循国际海底区域的开发制度。其实本题就是考查的国际海底区域的确定,很多考生犯错就在于还不知道命题者的目的。A 项错误,因为公海海底有可能是某沿海国的大陆架,而大陆架是属于沿海国管辖范围内的海底,沿海国对大陆架上的非生物资源和定居种的生物资源享有专属的、固有的权利,他国不经沿海国允许不得在大陆架上进行开采活动。B 项错误在于,国际海底区域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的范围。而且甲国的国内法也不是国际法的范畴。D 项错误在于,公海自由的内容与国际海底区域开发制度是不同的。公海自由指的是在公海区域各国享有航行自由、飞越自由、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科考自由、捕鱼自由、建设人工岛屿和设施的自由,并不包括开采矿产资源的自由。

3. 甲某为 A 国国家总统,乙某为 B 国国家副总统,丙某为 C 国政府总理,丁某为 D 国外交部长。根据条约法公约规定,上述四人在参加国际条约谈判时,哪一个需要出示其所代表国家颁发的全权证书?

- A. 甲某
B. 乙某
C. 丙某
D. 丁某

【解析】

本题答案为 B。国际法上,一个国家的外交机关一半分为国家中央外交机关和派出外交代表机关。国家中央外交机关一般包括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门。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在对外交往中当然地代表其国家,除非有特别约定或例外,他们不需要出示或提交全权证书,其做出的有法律意义的行为即视为其国家的行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谈判缔约,和使馆馆长议定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的条约约文,或者国家向国际会议或者国际组织或其机关之一派遣的代表,议定在该会议组织或机关中的一个条约约文,由于他们所任职务,无需出具全权证书,仍被认为代表其国家。因此,只有 B 项应当出具全权证书。

4. 高某出生在甲国,其父亲是乙国人,母亲是丙、丁双重国籍人,假设对原始国籍的获得,甲丙两国采取纯粹的出生地主义,乙丁两国都采取纯粹的双系血统主义。此时,根据有关国际法规则和国际实践,对于高某此时国籍状况,下列何种表述是正确的?

- A. 高某可能拥有甲乙丙丁四国的国籍
B. 高某仅可能拥有甲乙丙三国的国籍

C. 高某仅可能拥有甲乙丁三国的国籍

D. 高某仅可能拥有甲乙两国的国籍

【解析】

本题答案为 C。所谓出生地主义是指一个人出生时获得国籍仅取决于其出生地,而不管其父母的国籍情况如何。血统主义是指一个人出生时获得国籍仅取决于其父母的国籍,而不问其出生在何地。父母双方任一方国籍决定子女的国籍被称为双系血统主义。题中,甲丙两国都是采取纯粹的出生地主义,高某在甲国出生,因此高某取得甲国国籍,而不可能取得丙国国籍。乙丁国采取纯粹的双系血统主义,高某的父亲是乙国人,高某的母亲具有丁国国籍,因此高某可以取得乙、丁国国籍。因此,本题中 C 项正确,其他均是错误。

5. 与《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相比,我国 1986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豁免条例》增加了给予外交特权豁免的人员种类。下列何种人是该《条例》增加的?

A. 使馆外交人员

B. 外交信使

C. 持有中国外交签证的人员

D. 由中国过境的前往第三国的外交人员

【解析】

本题答案为 C。我国是《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以下简称《维也纳公约》)的缔约国,并且于 1986 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这个条例的内容和《维也纳公约》的内容大致相同,但根据我国的实践,在不违背公约规定的情况下,在某些方面对特权与豁免的规定,稍宽于公约的相关规定,如《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第 22 条第(二)项规定,持我国外交签证或与中国互免签证的國家的外交护照的人,也享有相应的外交特权与豁免。而这一点在《维也纳公约》中是没有规定的,故本题正确答案是 C。

6. 甲国政府与乙国“绿宝”公司在乙国订立了一项环保开发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绿宝”公司以甲国政府没有及时按照合同支付有关款项为由诉至乙国法院,甲国政府派代表向法院阐述了甲国一贯坚持的绝对豁免主义立场。如果乙国是采取相对豁免主义的国家,根据目前的国际法规则和实践,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A. 甲国政府订立上述合同行为本身,是一种商业活动,已构成对其国家豁免权的放弃,乙国法院可以管辖

B. 甲国政府派代表向法院作出说明,这一事实不意味着甲国已放弃在此诉讼中的国家豁免权

C. 即使甲国在其他案件上曾经接受过乙国法院的管辖,也不能意味着,乙国法院在此案中当然地可以管辖

D. 乙国法院作出缺席判决后,甲国要求乙国宣布该判决无效。甲国这一行为表明,甲国此前已接受了乙国法院的管辖

【解析】

本题答案为 BC。本题中,一国在他国领土内从事商业活动,这种活动本身不构成豁免的放弃,故 A 项错误;B 项中,国家或其授权的代表出庭主张豁免本身不构成主权豁免的放弃,故 B 项正确;C 项豁免的放弃需要针对个案进行,不能以在某一案件中放弃了豁免就视为在所有以后的案件中都放弃了主权豁免,故 C 项正确;D 项错误,因为一国主张他国法院判决无效的行为不能视为该国此前已放弃了主权豁免。

7. 假设甲、乙两国自愿经过谈判、签署和批准程序,缔结了一项条约。该条约内容包括:出于两国的共同利益。甲国将本国领土提供给乙国的军事力量使用,用来攻击并消灭丙国国内的某个种族。根据国际法,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由于双方平等自愿缔约,满足条约成立的实质要件,因此该条约是合法有效的
 - B. 由于条约经过合法的缔结程序,因此该条约是合法有效的
 - C. 如果该条约的上述内容得到丙国同意,则缔约行为的不法性可以排除
 - D. 如果该条约的上述内容被实施,则乙国的行为构成国际不法行为,甲国的行为不构成不法行为

【解析】

本题答案为 ABCD。本题中甲乙两国间签订的条约从主体方面是合格的,都是有缔约能力和缔约权的国家,两国也都属自由同意,符合条约成立有效的前两个要件,但两国签订条约的目的是对他国使用武力和进行种族灭绝,这既违反了不使用武力原则,又构成种族灭绝的国际罪行,属于违反国际强行法的条约,因此条约肯定是无效的。因此, A、B 两项说法是错误的。同意是国家违背义务的行为排除不当性的一项事由。但是必须注意,同意应是该义务的利益国正式机关以明确的方式事先自愿表示同意,且该义务不属于国际强行法规则范畴。因此, C 项中的同意不能免除不法性, C 项说法错误。 D 项中,是因为甲国尽管没有积极的致害行为,但其在明知的情况下提供土地给乙国用于违反国际法的目的的行为也是国际不法行为。因此 D 项也是错误的。

8. 甲国发射的气象卫星“雷公号”撞上了乙国飞行的遥感卫星“神眼号”,造成“神眼号”卫星坠落。“神眼号”的碎片撞上了丙国境内正在飞行的丙国民航飞机,造成该飞机坠落。同时卫星碎片还将丙国地面的一个行人砸死。甲乙丙三国都是外空一系列公约的当事国。根据外空法的有关制度,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A. 甲乙两国对卫星碎片造成的丙国行人的损害应承担绝对责任
 - B. 甲乙两国对卫星碎片带来的丙国飞机的损害应承担绝对责任
 - C. 对于卫星碎片造成的丙国飞机的坠落,甲乙丙三国应各自承担过错责任
 - D. 对于“雷公号”和“神眼号”的相撞,甲乙两国应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解析】

本题答案为 ABD。依据 1972 年《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以下简称《责任公约》),发射国对其空间物体造成他国损害的责任制度主要包括:(1)发射国对其空间物体在地球表面或给飞行中的飞机造成的损害,应负赔偿的绝对责任;(2)发射国对其空间物体在地球表面以外的其他任何地方给他国的空间物体、或所载人员或财产造成损害,应负赔偿的过失责任;(3)甲国发射的空间物体在地球表面以外的地方对乙国发射的空间物体造成损害,则:A、如果因此对地球表面的丙国人员、财产,或对飞行中的飞机造成损害的,则甲乙两国对丙国负绝对责任;B、如果因此对丙国在外空的空间物体、人员、财产造成损害的,则甲乙两国依各自的过失承担相应的责任。本题中甲国的“雷公号”与乙国的“神眼号”在外空发生碰撞,由此对地球表面的丙国飞行中的飞机和地面人员造成损害,则甲乙两国应对丙国的损害承担绝对的赔偿责任,因此 A、B 项正确,而 C 项错误;“雷公号”和“神眼号”的相撞属于在外空发生的碰撞,适用过失责任,因此 D 项正确。

9. 甲乙两国都是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缔约国。赵某为甲国派驻乙国的商务参赞。在乙国任职期间,赵某遇到的下列哪些争议可以由乙国法院管辖?